

桃園市 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辦理。
- (三)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 (一)推動本土藝術教育生活化，將藝文活動融入學生校園生活及學習過程。
- (二)結合專業藝文展演團體，深耕校園藝術教育，提升學生藝文素養。
- (三)統整藝文演出資源，使學生在校期間能聆賞高水準本土藝文團體演出。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

四、活動時間：111 年 5 月至 6 月底，共計 24 場次

(閩語劇團 14 場、客語劇團 10 場)。

五、實施方式：

- (一)甄選國內具有專業水準之劇團，實地到校演出活動。
- (二)請有意願欣賞劇團演出之學校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申請表之掃描檔及申請表 word 檔一併 e-mail 至龍潭區三和國小教導處鍾主任(電子信箱：ccfengjuju@gmail.com)，彙整後依錄取優先順序公告之。分配以遍佈本市各區為原則，達本土語文以藝術教育深耕校園之目的。
- (三)錄取優先順序：
 - 1. 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欣賞之學校。
 - 2. 優先選擇偏遠學校。
 - 3. 從未分配過之學校。

(四) 除現場劇團展演外，另安排演出該團與學校師生互動，加強學習效果。

(五) 各場演出分上、下午場次，演出時間得與劇團聯繫安排；均以 2 節課為限，全程約 60~70 分鐘。

(六) 學校得通知家長及學區內民眾共同參加，最佳觀賞人數以 300 人為限，校內可運用影音撥放系統提升觀賞人數，以提倡本土藝文欣賞風氣。

六、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七、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 7 名工作人員各敘嘉獎乙次，申請學校 5 名工作人員各敘嘉獎乙次。

八、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